附件2

2024年北京市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体育道德

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参加2024年北京市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的代表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遵守《2024年北京市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》及各项目竞赛规定。

2.加强对代表队的教育和管理，倡导“拿道德的金牌、风格的金牌、干净的金牌”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，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。

3.遵守规则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遵守赛场纪律，顽强拼搏、团结协作，展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

1.领导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赛事报名、参赛等全过程管理工作。

2.领队和教练有序组织学生进场、比赛、休息、就餐和离场，全方位保障队伍安全参赛、顺利完赛。

3.比赛期间，按时到场，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赛场内外纪律，就坐位置环境卫生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有以下言行的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：

1．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，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；

2．组织、教唆、参与操纵比赛、消极比赛或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；

3．不服从裁判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正常执裁的；

4．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罢赛闹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的；

5．利用软件等高科技手段作弊的；

6．发表不正当言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7．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的言行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组委会竞赛部负责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组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评选结果于运动会比赛结束后公布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评选名额为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各10个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组委会将在全部比赛结束后公布获奖的代表队名单，并颁发牌匾。